

**Cashline 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Cashline 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申請及/或參與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銀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提供之 Cashline 現金分期計劃（「此計劃」）之 Cashline 循環貸款（「Cashline」）客戶。在申請此計劃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有關Cashline之條款及細則。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定義，否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用之字眼及詞句與適用於Cashline之條款及細則所定義之字眼及詞句具有相同意思。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適用於Cashline之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一概以前者為準。

**申請及接納**

- 1) 你可透過書面、網上、電話或銀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申請此計劃。申請一經提出，你將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2) 此計劃之批核須視乎 Cashline 處口狀況及可用信貸額而定，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批核與否。
- 3) 當此計劃之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向你發出載有適用於此計劃之附加條款及細則之書面確認（「確認信」）。此計劃之提供及取用將受本條款及細則及確認信所規限。
- 4) 確認信上所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金額（定義見下文）、利率及每月還款額（定義見下文），於還款期內概不得更改。

**分期金額**

- 5) 每次申請此計劃的金額必須為 HK\$1,000 之倍數。銀行保留權利為每次申請設定最低金額，每次申請之分期金額均不可超逾 Cashline 可用信貸額。
- 6) 獲批核之分期金額（「分期金額」）將列明於確認信內，你授權銀行將該分期金額撥入你指定的戶口。

**利息**

- 7) 於還款期內，此計劃之利息根據確認信上之利率按月計算及收取。

**還款**

- 8) 你須每月分期向銀行還款直至分期金額連同應付利息（「總還款額」）已全數償還予銀行。
- 9) 分期期數將列載於確認信內。每期還款額相等於總還款額除以分期期數（「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從 Cashline 戶口扣除及顯示於 Cashline 戶口之有關月結單上，並於該結單的日期（「還款日期」）到期繳付。你須於每個還款日期或之前於 Cashline 戶口存入足夠金額以償還每月還款額予銀行。銀行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將每月還款額分配於本金、利息及收費（如有）。
- 10) 首期每月還款額一般會於此計劃提取後緊隨之 Cashline 戶口結單日從 Cashline 戶口扣除，並於該結單日到期償還。
- 11) 總還款額將會從 Cashline 戶口之可用信貸額中扣減。你可申請此計劃多於一次，惟所有分期金額合計不可超逾 Cashline 之可用信貸額。

**費用**

- 12) 任何逾期繳付之還款均須支付財務費用。如你於還款日期或之前未能全數繳付每月還款額，便須支付財務費用。財務費用以當時適用於 Cashline 戶口之有關息率由還款日期起按日計算及累積。

**提早還款**

- 13) 如你欲提早全數清還總還款額，你須於建議還款日期最少七天前向銀行提交書面申請，銀行保留批核與否之權利。
- 14) 即使你選擇提早還款，你仍須支付此計劃餘下還款期內原應支付之利息。
- 15) 如銀行批准你提早還款，總還款額的全數餘額將即時到期繳付。

**終止貸款**

- 16)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因任何原因終止此計劃而不作通知。一旦此計劃被銀行終止，你授權銀行於 Cashline 戶口全數扣除尚未償還之總還款額，及你將於銀行提出要求後償還總還款額之全部餘額及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
- 17) 不論任何原因，若 Cashline 一經終止或取消，總還款額之全部餘額及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將即時到期繳付。

**修訂**

- 18) 銀行有權按照《銀行營運守則》的適用規定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

**語文**

- 1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如有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